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9/647 16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音	1 - 2	4
第一部分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发	展	
一. 《公约》状况	3 - 8	5
二。 各国惯例和国家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9 - 30	6
A. 各国对海洋事务的态度 ······	10 - 18	6
B. 国家政策和各国惯例的方向	19 - 30	9
三。 冲突和争端的解决	31 - 36	12
四。 《公约》对国际组织的意义	37 - 49	13
五。 公约规定的事项的发展	50 - 76	18
A. 和平用途	50 - 51	18
B. 海事法	52 - 59	18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环境法	60 - 65	21
	D. 在环境规划署方案下的立法发展 ••••••	66 - 69	22
	E. 渔业管理和发展	70 - 73	23
	F。 海洋科学合作	74	24
	G. 海上救难	75 -76	24
六.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发展	77 - 79	24
七.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80 - 93	26
	第二部分		
	大会第38/59A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背景	94 - 95	29
, mark	保持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96 - 97	29
	分析性研究	98	3 0
四.	海洋法参考图书收藏和选定书目的印行	99 - 101	3 0
五.	国家立法和各国惯例 •••••	102 - 103	31
六.	资料系统	104 - 106	31
七.	特别研究与特别建议 •••••	107 - 109	32
八.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10 - 114	33
九	促进活动	115 - 116	34
十.	海洋法公报	117 - 119	34

目录(续)

		<u>段</u>	次	页次
+	教育活动	120		35
十二.	研究金方案	121 -	122	36
十三.	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	123 -	133	3 6
十四.	提议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在地 ••••••	134		3 8
十五.	行政事项	135 -	139	<i>3</i> 9
	附 件			
至198	34年10月31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和			
批准作	青况一览表		* * * *	43

导言

-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被公认为国际社会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它的主题十分复杂,范围很广,涉及海洋的各种用途。它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关系上的法治贡献至巨。《公约》虽然尚未生效,但由于它已使海洋的各种用途合理化,调和了各国相互竞争的利益,就已对海洋法有了稳定性的作用。它还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影响到各国对海洋事务的态度。在国家一级,随着各国开始调整其本国的政策和法令,以适应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产生的新的海洋法律秩序,演变出了国家惯例中的新趋势。 国际一级上,凡是在业务上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各国际组织则已开始衡量《公约》对它们的任务和活动的影响。
- 2.1983年12月14日大会第38/59 A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就与《公约》有关的种种发展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该决议提交大会会员国的,计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了《公约》对国家惯例的影响和对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任务与活动的影响,以及其他与海洋法有关的发展情况。 第二部分则提供了关于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活动的实务和行政方面的情况。

第一部分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发展

一.《公约》状况

- 3.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开放签字,当天就有119国签字。签署国中包括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大国和小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代表了所有的经济和政治集团。 这种史无前例的现象清楚地表明 国 际社会对《公约》的广泛支持。《公约》将继续开放签字,直到1984年12月9日。 到1984年10月31日为止,已有138国签字。 签署国的地域分布状况如下。非洲46国,亚洲39国,东欧10国,拉丁美洲26国,西欧和其他地区17国。(见附件)
- 4.二十四个国家在签署时按照容许各国作出声明或说明的《公约》第三一〇条作出了声明'。五个国家按照关于选择程序以解决在《公约》下产生的争端的第二八七条做了声明。 第一天所作的声明全文,按主题事项分类,载于由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编制的1983年9月第1期《海洋法公报》上。。从那以后所作的声明则载入各期《海洋法公报》、。
- 5.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大都声明,虽然它们一般上接受《公约》,但某些条款仍可能使它们难以接受。 例如,一些尚未签署的工业化国家说,它们难以接受有关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的某些条款。 这些国家重申支持《公约》的其他部分。 有些怀有同样关注的工业化国家则签署了公约。 另一些尚未签署的国家指出,它们难以接受某些特定条款,诸如关于领海宽度或关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洋区域界限的划定的条款。
- 6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中所反映的一般国际法,签署国不得 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除非已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 意思。 然而,根据海洋法会议决议一和决议二,签署海洋法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

产生的法律后果比通常因签署条约而有的权利与后果更为广泛。根据决议一,公约签署国有权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只签署了《最后文件》的国家或其他实体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根据决议二,签署国有权申请或担保实体申请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 7.按照第三〇八条第1款,公约应自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到1984年10月31日,已有以下14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巴哈马、伯利兹、古巴、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牙买加、墨西哥、菲律宾、塞内加尔、赞比亚和纳米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8. 古巴、埃及和菲律宾三国在批准公约时按照《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三 一〇条作了声明。 埃及的声明刊登在第3期《海洋法公报》上,。 其他批准时所作的声明将载于以后各期《海洋法公报》。上。

二。各国惯例和国家政策

9.很明显,海洋法会议所做的工作和《公约》的通过已经对并将继续对海洋法和一般国际法产生长远的影响。 虽然《公约》尚未生效,但这种影响已经反映在各国的国家政策,特别是反映在国家立法中。 它还反映在国际一级的发展中,审查一下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即可看出这种影响(见下文第四、第五节)。

A · 各国对海洋事务的态度

- 10. 多数国家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与公约相符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然而,尽管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有必要强调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上采取综合处理的办法,但对这种必要的初步反应表明,目前关于海洋事务的国家惯例多半都很不完整。
- 11. 对海洋活动的态度基本上以配合各个部门为主,对单独的问题作出反应。这就是说,政策往往是同互不相关的海洋部门挂钩,诸如渔业、石油与天然气、或

海运及运输。 对部门间的关系,其中包括海洋部门和非海洋部门之间的关系,则很少触及。 因此,尽管关于不同部门的现有立法基础也许相当丰富,但却往往不能提供协调各个部门的充分手段。 此外,国家立法在关于负责各个部门的政府机构的责任和职能方面,也常有重叠或空白之处。

- 12.《公约》对海洋事务采取的综合处理的办法,以及在《公约》中对"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序言第3段),这一事实的强调对国家政策与立法有很广泛的影响。 这就是说,《公约》为各国对于同海洋有关的活动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提供了基础。 广义上说,这个概念要求把海洋部门的种种问题作为一个整体,以综合的办法加以处理,充分考虑到不同海洋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海洋活动同海洋生态系统之间、海洋活动同非海洋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采取这种办法必然需要立法上的发展,在此之前,首先要对执行这种办法的能力和得失作一全面评价。 这种评价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对于能力可能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
- 13.特别是在制定关于管理沿岸海域的国家政策方面,整体处理方法的概念正在开始发生重要的作用。 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包括不同程度的中央协调。 然而,各国都认识到,开发沿岸区域一定要以整体和综合的办法为基础,尽管由于各国的国家优先项目、决策、计划和管理能力、结构和机构、沿岸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重要性等因素,而使在特定情况下选择的具体开发和管理战略会各不相同。无论如何,沿岸区域的管理和政策战略虽然是针对一个特定区域制定的,但其某一部分也许可以很容易地转用于较广的范围; 这些有限的经验足以提供一个技能上、方法上和机构基本设施上的丰富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建立起更为全面的海洋政策目标。
- 14. 在政策的管理和执行上的国家惯例,反映出对政策的不同处理办法和政策的不同发展,因此这些惯例也互有差异。 采取分部门处理办法的国家可能会按照有关事项的内容把权限分配给各个机构。 例如,经济部负责管理资源,交通部负

责航运问题,环境部负责生态问题,依此类推。 有时涉及的部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达15个之多,它们往往既负责海事,也对陆上活动负有同样的责任。

- 15. 主要因为这种情况足以引起竞争与冲突,以及因为在部会间没有情报交流和协调机构的情况下难以制定一种一贯的海洋政策,有些国家已将其海洋事务管理集中化,指派一个现有的部会作为管理中心。 泰国在有关沿岸海域管理责任上的做法就是一个例子。 其他国家则采取步骤,设立单独的海洋事务部会或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主持国家海洋事务的全部活动,或者只负责协调某些重要活动。这些国家中包括法国等发达国家,和印度和斯里兰卡等发展中国家。 对协调海洋事务和政策问题的第三种处理办法是设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部会间委员会,巴西就是这样做的。
- 16. 可能会影响到有关海洋事务的国家惯例与管理的另一个因素,是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如《公约》附件九所指明的有时成员国已将对《公约》所规定的事项的权限转移给各该国际组织。 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对于养护和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保全海洋环境、和商业政策方面即拥有权限,其成员国则无此权限。 在发生权限转移的情况下,政策是在政府间一级决定的,然后才纳入国家政策。 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国家一级管理和执行安排的结构。
- 17. 协调的国家海洋政策还将有助于负责海洋事务的政府代表在种种问题上采取一贯的国家立场。 这种协调的缺乏,往往是显而易见的,在同一问题或类似问题上同一政府的代表由于来自不同的部会,在不同的国际机构中常常采取不同的立场或处理方法。
- 18. 正如对于海洋事务在国家一级需要有一个协调的、一贯的处理方法一样,在负责这种问题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间,特别是在海洋问题的法律方面,也需要有相同的处理方法。

B. 国家政策和各国惯例的方向

- 19. 如前所述,关于海洋事务方面的国家政策的发展程度不尽相同。 不过,仍然可以看出某种趋势。 首先,如前所示,已有138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这一事实表明,绝大部分国家愿意支持《公约》的目标与宗旨。 除此之外,对于《公约》包括的许多具体问题,也有具体事实证明国家政策有与其取得一致的趋势。
- 20. 其中一个问题是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的性质与宽度。 《公约》规定,领海不超过12海里,另加12海里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 现有80个以上的国家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 '其中48个国家是在海洋法会议尚在开会期间确立这一主张的。
- 21. 有些国家的立法规定的领海宽度超过了12海里。 *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立法是在1970年代:初之前通过的;当时,各国认为需要扩大国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区域,但还没有接受专属经济区概念。 大家注意到,大多数将领海扩大到12海里以外的国家已经签署了《公约》。
- 22. 由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所产生的专属经济区概念获得广泛接受,许多国家进而颁布法律,将这一概念体现在关于海洋区域的国家立法中。 至少已有 6 0 个国家颁布了法律或法令,设立了以 2 0 0 海里为限的专属经济区。 2 这一将 专属经济区概念体现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中的广泛运动表明了《公约》对海洋法的发展的影响。
- 23. 在一些国家中,这种国家立法是在海洋法会议的最后一轮会谈之前制定的,因此不一定与《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 这就是说,有些国家在制定海洋法时所比照的是海洋法会议的非正式案文中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而在通过这项立法时,这些规定还在谈判之中。 结果,这项立法中有些可能与《公约》的案文不完全一致。例如,有些国家立法用的是在海洋法会议上谈判所根据的《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1975年)的措词,该案文中就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提到了"专

属权利和管辖权",就科学研究提到了"专属管辖权"就海洋环境的保护、包括控制和减轻污染则提到了"管辖权"。 而《公约》的最后定本只提到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的这些活动有"管辖权"(第五十六条第1款(b)项)。

24. 有些國家虽然还没有将专属经济区概念体现在自己的国家政策和立法中,但也已通过渔业区的形式扩大了管辖权。 目前,已有21个国家拥有以200海里为限的渔业区。 "专属经济区和渔业区的根本区别在于沿海国保留的管辖权的程度不同、行使管辖权所针对的资源不同。 这就是说,根据《公约》,专属经济区概念可以包括所有生物和非生物资源,而渔业区则只适用于生物资源或某些类别的生物资源。

25. 从海洋法会议的工作开始以来,一些拥有渔业区的国家以符合《公约》或以更加接近《公约》的方式将专属经济区概念引入自己的国内法律体制。 其中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其管理毗 邻海洋区域的国内立法可能与《公约》规定不尽一致的若干签署国,已经开始在审查并修订这种立法,以确保与《公约》的规定一致。

27. 根据现有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沿海国的材料(见上文第7段),有5个国家(古巴、斐济、象牙海岸、墨西哥和菲律宾)制定了专属经济区,2个国家(巴哈马和冈比亚)有渔业区,2个国家(加纳和塞内加尔)有扩大了的领海。有4个国家(伯利兹、牙买加、埃及和纳米比亚)还没有制定关于扩大对毗邻海洋区域的管辖权的立法。

28. 许多国家在执行《公约》和确定如何从《公约》中得到最大的益处时,可能需要资料和援助。 其中一个例子是大陆架制度,特别是怎样确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在这方面,有些国家可能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料后才能定出国家政策,其大陆架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时尤其是如此。 一旦《公约》生效根据《公约》附件二将予建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可能会接到请求,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还有一个例子是群岛水域制度。 有些群岛国已经制定了法律,建立

符合《公约》的群岛水域制度。 有些国家则可能需要进一步提供法律和技术资料,以便确定它们实际上是否符合《公约》为适用群岛制度所规定的标准。

29. 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请求,许多国家要求就关于《公约》所包括的涉及海洋区域的许多事项的国家立法和惯例提供资料和援助。(见以下第108和第109段)

30. 认为需要对国际海底区域制定法律的国家则为数不多。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这一题目制定了法律。 必须指出,至于这种立法是否合法,其他国家已经在国际讲坛上提出异议。"

三、冲突和争端的解决

- 31. 看一下与海洋使用问题有直接关系或有重大关联的国际冲突的数目,最足以显示出有秩序地管理海洋区域的重要性。 这类国际冲突的实例计有:红海布雷;霍尔木兹海峡问题;比格尔海峡问题;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乔治岸、波弗特海和西北通道的争端;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在尼加拉瓜水域布雷的争端;所罗门群岛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捕鱼权利的争端;加拿大和法国关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的争端;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之间关于委内瑞拉海湾的争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菲律宾一越南之间关于南沙群岛(斯普拉特利群岛)和西沙群岛(帕拉塞尔群岛)的争端。 特别是在《海洋法公约》日益体现在各国的政策和立法之后,《公约》所提供的法律、经济和政治构架最后必将对国际海洋事务发生稳定作用,从而减少因海洋区域触发潜在冲突的可能性。 此外,《公约》本身还提供了方法来解决有关《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 32、近年来,有好几项涉及海洋划界问题或其他有关海洋使用问题的争端已提交第三方程序解决。 诉诸这种程序来和平解决海洋争端是完全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提交第三方程序的争端有:阿根廷和智利之间关于比格尔海峡案;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缅因地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划界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之间大陆架界限划分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之间大陆架界限划分案;以及涉及据控违反海洋法规则在尼加拉瓜境内并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以上第一个案件的当事国已通过教廷的调停缔结了一项条约。 其余的四个案件已提交国际法院,法院已对其中前两个案件作出裁决。
- 33. 有时,国际法院会受到特别要求,在作出裁决时考虑到《公约》的各项原则。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之间关于大陆架的案件中,争端当事国要求法院在裁决该案时考虑到公平原则和该争端地区的有关特殊情况,以及第三次联合

国海洋法会议上出现的经获广泛接受的趋势。 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书中提到的判例使《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得到接受。 换句话说,通过海洋法会议产生的各项法律发展已被确认为解决海洋问题的法律基础。

- 34. 1984年10月12日,国际法院就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缅因地区海湾的案件作出了裁决。 按照1979年3月29日当事国之间缔结的一项协定,该案交由法院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 协定要求法院按照"国际法适用于当事国间争端事项的原则和规划" " 裁决相互抵触的权利主张。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公约》中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若干条款是海洋法会议上无异议通过的,因此可视为"在现阶段符合有关该问题的一般国际法"。"
- 35. 此外, 法院的结论认为, "按照法律的有关原则和规则适用公平标准和相应的适当方法进行的划界, 已产生了大致公平的结果"。"此处不妨指出,这个处理办法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因为《公约》要求以公平解决问题的方式来划分海洋区域。16
- 36. 国际法院直接或间接以《公约》为根据,是落实《公约》所载原则的一个重大发展,从而促成各国对于按照《公约》有秩序地管理海洋区域的积极态度。可以预料,《公约》对于冲突的解决将继续发挥愈来愈为重要的作用。

四、《公约》对国际组织的意义

37. 《公约》通过之后,因为《公约》对国际海洋法作出大量的改动,包括树立若干创新的概念,所以必须对涉及海洋问题的各个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任务和活动重新加以审查。 这些机构之中,有许多已作出必要的调整,其他的机构则仍在审查《公约》对它们的意义。 联合国本身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内增列了一个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把海洋法事务作为一个中心方案(见下文第94段)。

- 38. 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组织和机构已研究了《公约》对它们的方案和活动和对涉及其任务规定的多边条约的意义。 下述组织已着手研究《公约》对其活动的影响。
- 39.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三届常会要求对《公约》所涉问题的进行一项细心而详尽的审查。 审查的目的是,评价《公约》对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工作的影响,以便确定"在涉及海事组织职权范围的《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方面,海事组织可向成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适当协助的范围和领域。" 这项审查也使海事组织能够"同联合国秘书长建立适当和必要的合作,在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就海洋法事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建议和协助"(A 13/5(b)/2,第97段)。
- 40. 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厅已开始进行该组织大会所要求的审查工作。 按照海事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协议,海事组织秘书处将在编写和印发审查结果文件方面继续同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密切磋商(同时参看第五节)。
- 4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法律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公约》适用于《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造成的影响,并把该项审查作为其全面工作方案之内的高度优先工作。 民航组织编写的一份详尽研究报告已送请各国和选定的国际组织表示意见。 该研究报告也曾送请特别代表办公室表示意见。 所须进行的分析工作是十分广泛的,因为《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在其涉及领海、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公海、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和倾倒造成污染的各节内载有关于上空、民用飞机和有关民用航空的其他问题的许多规定。 这项研究报告并没有指明受《公约》影响而必须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进行修正的任何情况。 但是,研究报告却指出了也许需要建议各国参照《海洋法公约》适用这些文书的一些情况,以及也许需加解释才能确定的一些情况。 该研究报告建议,例如,为了更好地确定专属经济区的一般法律地位,民航组织各成员国也许应该达成

协商一致意见并接受一项确定性解释:即为了《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目的,专属经济区应视为具有同公海同等的法律地位,同时,这些法律文书中任何提到公海的地方应视为包括专属经济区在内。

- 42.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办,最近在1984年7月6日 闭幕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海洋法公约》的影响,因为会议制定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是根据审查新海洋制度所涉技术和政策问题而后作出的,赞成该战略的一项谅解是:其方针不妨碍《公约》的各项规定。 为该会议及粮农组织其他活动的目的,对《公约》所引起的某些问题还进行了详尽的和多学科的研究,研究的问题包括:取得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条件问题、在管理共有种群、跨国界种群、高度回游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以及在由国家管辖区域围绕的公海区域捕鱼的问题(同时参看第70段)。
- 4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属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特别工作小组是为研究《公约》对海洋学委员会的影响而设立的,该工作小组预计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其大部分工作。 海洋学委员会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服务和有关技术工作,以及训练、教育和互助工作; 并根据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协定,作为一个联合专门机构,负责协助系统内的各组织履行其在海洋科学领域内的职责。 为使海洋学委员会的职责符合新的情况,已进行过详细分析。 海洋学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能力,有进行一项主要援助方案的综合计划,其中设想到种种活动,除此以外,该委员会还有关于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流和海洋勘测的方案、关于非生物资源的海洋科学方案(与联合国合作)以及关于生物资源的海洋科学方案(与粮农组织合作)。
- 44. 由于通过了《公约》,海洋学委员会又在新海洋制度的范围内从事若干海 洋科学和海洋资源的研究,并同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汇 集在国家管辖区域内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立法(同时参看第58和第74段)。

- 45.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已就该组织的任务规定和政策审查了《公约》。 其规定和政策已载列于或反映在气象组织公约、种种技术性规章和各项主要方案, 例如世界天气监视网方案、海洋气象方案、全球海洋服务系统(气象组织/海洋学 委员会)、热带气旋方案和世界气候研究方案。 审查结果发现,《公约》的下列 条款对气象组织特别有关:第二十四、第八十七、第九十四、第九十八、第一四三 和第一四五条;有关提供气象支助的第十二部分;第十三部分,特别是其第二三八、 第二三九、第二四二至第二四四条和第二四六至第二四九条;和第十四部分。 第 九届世界气象大会(1983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海洋法的决议(决议9(CG-IX)),其中敦促气象组织成员国,为了业务和研究的目的。继续推动在海洋上进 行的海洋气象方案和有关的海洋学观测方案。
- 46. 至于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气象组织注意到海洋法会议于1980年确认气象组织在洋面的研究和业务活动,例如上文提到的研究和活动,以及志愿观察船方案,是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的经常活动,因此,新的制度将不致造成"任何困难或障碍,不利于对海洋区域其中包括专属经济区进行充分的气象观测"。"这个结论对气象组织极为重要,因为该组织除了提供海洋区域的气象资料和有关地球物理及环境资料的种种安排之外,它还在洋面上使用船只、飞机和其他取得数据的手段进行大型科学实验(同时参看第74段)。
- 47. 鉴于《公约》有许多规定直接或间接关系到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已对《公约》进行了仔细而详尽的审查。 该审查已就环境规划署有关活动今后的重点所在达成某些结论。 环境规划署认为,在监测、评价和其他方面的许多工作最好是在区域一级加以执行; 就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具体事项,拟订全球性准则和原则将有助于《公约》的执行;为发展国家环境立法和行政提供训练和专家援助也将有新的重要性;关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包括确保有行使追索权的适当途径)的问题应成为未来逐渐发展法律的主题;应持续监测和评价深海海床采矿之类的新活动,

以确定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关于最后一点,环境规划署关切到筹备委员会应在草拟各项规则、规章和程序时保证计及环境上的考虑(同时参看第66段和以后各段)。

- 48. 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已特别在收集图表和公布关于基线的材料、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海洋边界协定及国家立法与声明方面,同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积极合作。 水文学组织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就海洋法的技术方面,其中包括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关的海床制图、使用大地测量学数据和应用世界大地测量学系统方面提供建议。 由于有了《公约》,建立或加强各国水文学能力的需要已显得更为重要。 水文学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已在执行种种程序,该组织成员国或非成员国都可循此程序提出援助要求。
- 49. 联合国麻醉药品司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正在仔细审查《海洋法公约》可能涉及的一些问题。 特别引起关切的是《公约》对于海上禁止非法贩运药品将会产生多大的积极影响。 他们注意到《公约》第二十七条(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和第一〇八条(公海上的非法贩运)并注意到规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最大宽度和群岛水域概念,以及说明沿海国在各区域内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条款。 预期各国在拦截有私运药品嫌疑的船只时所面临的一些复杂问题可能随着《公约》的生效而得到解决,特别是缔约各国的药品法执行机构将会有较大的能力在其管辖下的广大区域内对外国船只采取行动。

五. 公约规定的事项的发展

A. 和平用途

- 50. 《禁止在海床海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1983年9月举行。 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该条约同《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 51. 《最后宣言》序言部分反映出一种一般意见,即《公约》任何条款均不应 影响《海床条约》缔约各国所享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在这一点上,某些国家认为, 《条约》内禁止性规定所适用的海床区域的范围不应由于《公约》的生效而受到影响。 序言中新增的一段文字表示,会议强调所有国家,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在 为了和平目的的勘探和利用海床及其资源方面享有的利益。

B. 海事法

1. 海上安全和航行

52.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于1981年通过的修正案自1984年9月1日起生效。 1983年通过的修正案预计自1986年7月1日起生效。 海事组织正在考虑修订《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附件。订立一项新的《船舶载重线公约》来取代1966年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并订立一项新的公约取代1910年《海上救援公约》。 关于救难问题,将会仔细审议一些提出的建议,修改现有关于沿海国遭遇污染或受到污染威胁时进行干预的法律体制,使受威胁的沿海国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救难行动。 关于救难问题的工作是海事组织对于1978年"Amoco Cadig"灾难事件所引起各项问题进行处理的一个重要部分。

2. 船舶登记的条件

- 53. 联合国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会议于1984年7月16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目的是考虑制订一项有关船只获准在国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的条件的国际协定。 其续会订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举行。 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直接关系到《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第九十二和第九十四条的执行,会议所收到的某些草案案文复述了这几条条文中的某些部分。
- 54. 会议上出现两种不同的立场。 第一种主张: 如要使船只及其登记国旗帜之间存在真正联系, 使一国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上能够有效进行管辖和控制, 就必须由该国国民参与其资本资产、人员配备和管理工作。第二种主张是: 船旗国有效行使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的管辖和控制即构成真正的联系, 船旗国特别应确保列名在其登记册上的所有舶只都遵守有关海上安全、防止海洋污染以及海员社会条件等方面普遍接受的规则和标准; 而关于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其船主、海员或管理人员是否应为该国国民的规定则应由各主权国家自行决定。
- 55. 会议所收到的草案案文中有一节规定了每一船旗国在船舶登记册上应该记载的特定资料;这些规定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2款(a)项的规定详细得多。 还有一项条约草案规定国家可按照其法律规章对于该国的租船者以空船状态租赁的船舶在租赁期间允许其登记并悬挂该国旗帜。

3. 海上劳工法

- 56.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海事委员会于1984年9月举行了会议, 商讨于1986年召开一个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和国际劳工大会于1987年举行专门的一届海事会议, 审议与海员有关的若干劳工法问题。
- 57. 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说明了其他一些海事问题对海上劳工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包括:有必要确保对装载放射性货物的船舶计划中的航行能够获得充分的最新资料,海事组织应制订一份操作守则,管制船舶类型以及这种放射性材料的包装和贮藏; 有必要确保对攻击非军事船舶以及港口和航线上敷设水雷事件找到和平解决办法,因为这种事件危及海员生命;有必要审查是否可能制订一项文书,要求拘留海员或船舶的国家立即通知船旗国和船员的国籍所属国,并根据法律迅速加以处理;有必要研究在日益增多的海上机动性岸外设施上工作的人员的问题,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也需要决定这种设施之中那些属于船舶一类。

4. 海事法其他事项

- 58 海事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法会议结束以前联合进行了关于海洋资料取得系统的法律地位的一些初步工作,但进一步的工作要等到海法会议取得最后结果时进行。 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政府间筹备会议,订定条款草案,以供未来审议和通过。
- 52 另外还考虑缔结一项关于岸外机动设施的公约,包括民事责任问题在内, 以及一项公约来统一有关碰撞事件中的民事管辖、法律的选择和承认对判决的执行 等规则。

C. 环境法

1. 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

- 60. 船污公约。 海事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委员会对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改后的案文于1984年9月通过了修正案。 1973/1978年船污公约目前在31个国家内实施,占世界航运的百分之71.72。
- 61. 民事赔偿责任和补偿。 海事组织1984年4/5月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两项议定书来修改1969年《关于石油污染损害中民事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和1971年《关于设立国际基金以赔偿石油污染损害的国际公约》。 这两项议定书生效后将会有两份关于这方面问题的订正文书。

2. 防止和控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 62 <u>伦敦倾倒公约。</u> 《防止因倾倒废料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 (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协商会议于1984年2月举行。 会议上对倾倒 问题科学小组的报告中某些方面采取了行动,包括制订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物质分 配的标准和附件三的适用准则,对汇报程序进行审查;并同意利用公约长期战略工 作队2000 的报告来规划今后的工作方案。
- 63. <u>放射性废料的倾倒</u>。缔约国二月的协商会议还同意召集一个技术专家小组来审议与《伦敦公约》中涉及放射性废料倾倒问题的附件提议的修正案有关的一些已议定的问题。
- 64. 对于高放射性废料弃置于海床的问题,缔约各国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倾倒问题法律专家特设小组的报告和某些缔约国所作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不妨害《伦敦公约》对高放射性废料或其他高放射性物质弃置于海床的适用性的情况下, 2月会议一致同意,《伦敦倾倒公约》缔约各方协商会议是适当的国际论坛来处理

这个问题,包括这种弃置与《伦敦倾倒公约》各条款的对应性问题在内。 另外还一致同意:除非经证明技术上可行,环境上可以接受,否则,在未经证明之前不得进行这一类弃置。 这还包括决心便此种废料和物质有效隔绝于海洋环境,并在《伦敦公约》下制订一种管理办法,对放射性废料和其他物质弃置于海床的问题加以管制。

65. 倾倒放射性废料的界定和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伦敦倾倒公约》执行特定的职责:《公约》附件一要求原子能机构就放射性废料的倾倒问题向各国当局提供建议。 不适宜倾倒于海洋的高放射性废料或其他高放射性物质的订正定义和缔约各方1978年所接受的关于颁发特别许可的建议(INFCIRC/205/Add. 1/Rev. 1)为《公约》的目的仍然有效。 另一项订正在进行之中,预期1985年可提交理事会审核。

D. 在环境规划署方案下的立法 发展

A. 区域海洋方案

66. 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始自1974年,如今共包括11个区域,各区域有行动计划在执行或制订之中。 其中六个区域: 地中海区、科威特行动计划区、西非和中非地区、大加勒比区、东南太平洋区、以及红海和亚丁湾区域均属于一些一般性保护环境免受污染的公约和主要涉及防止石油污染的补充性议定书的范围。地中海区有三个附加议定书,分别处理来自倾倒的污染、陆上来源造成污染和特别保护区等问题。 东南太平洋区也通过了一个有关陆上来源造成污染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个清除石油倾复的区域应急计划。 东南太平洋区还在协商制订一项保护和发展自然资源的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倾倒造成污染和关于合作应付石油污染紧急情况的两项议定书。 东非地区正在拟订一项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其一为应付污染紧急情况,另一项涉及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群)。

2. 环境法方案

- 67. 1981年的一次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在环境规划署方案的范围内开始在全球一级进行关于陆上来源造成海上污染的问题。 按照特设小组所订目标和战略,专家会议目的是拟订全球性原则和准则。
- 68 1981年的会议还制订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的目标和战略;环境法专家工作组(1984年6月)举行了会议来拟订各项原则和准则。 第二次会议订于1935年举行,但须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
- 69. 环境规划署正在审查其环境法专家工作组所提出的结论和准则用于防止国家管辖限度以内的岸外采矿和钻探造成海洋污染方面的情况。

E. 渔业管理和发展

- 70. 粮农组织长久以来一直参与关于海洋法律体制的各种改革; 1979年所设专属经济区(EEE))方案是其活动的中心。 除该方案外,最近关于渔业管理和发展的世界会议又制订了一些新的行动方案。
- 71.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其中包含供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规划和执行渔业管理和发展工作时参考的方针。 会议虽赞同这项战略,但指出不应认为它对各国政府具有任何约束力或要求任何承诺。 会议强调指出,战略的方针并不是打算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解决的问题重新提出,也不妨害《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这项战略是作为一个特别的有用的参考标准和方针,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促进国家渔业的自力更生,增加渔业在世界粮食供应和粮食保障方面所占份量。

72. 会议并核可了一个包含五项行动方案的综合计划,着重于技术援助、训练、投资和区域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加渔业生产,提高它们在渔业方面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能力。 行动方案主要是,但并非全部由粮农组织拟订,方案包括以下五个单独的,但相互有关的领域:渔业的规划、管理和发展;小规模渔业发展;农业发展;鱼类和鱼类产品的国际贸易;渔业对于减轻营养不足的作用。 会议通过了若干有关上述战略和行动方案的执行以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所涉具体问题的决议。

73. 专属经济区方案在一些经常性实地方案活动的补充下,派出政策和规划特派团,向发展中的沿海国提供有关各该国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发展前景以及管理要求方面的咨询意见;一项渔业法咨询方案协助各国决定渔业立法、渔业捕捞权协议、以及渔业发展和管理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方式等;一项检查、控制和监督方案,制订一些原则和方法,特别考虑到有大面积专属经济区的发展中国家,并提供咨询意见和训练。

F. 海洋科学合作

74. 海洋学委员会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能力主要援助方案拟定的综合计划,是对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发展发展中国家各国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结构的决议(《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六)的一个重要响应。该计划在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经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核可。这项综合计划将通过区域和(或)分区域项目予以执行。一般而言,海洋学委员会为加强区域性活动作出了很大努力;现有各区域机构正逐步升级为小组委员会。目前有:加勒比和邻近区域小组委员会,西太平洋、中印度洋、北印度洋和中西印度洋、中东大西洋和南大西洋的方案小组,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南太常委会调查东南太平洋孩童洋流现象联合工作小组。

G. 海上救难

- 75. 救助在海上遇到的处于某种情况下的人的义务问题(《公约》第九十八条)对于难民特别重要。船只救助海上难民的事例正不断减少。几年来各方已确认,鉴于拯救行动的不测危险性和缺乏适当的分担安排,海上拯救的难民的安置问题给船旗国带来了某些困难。为了使制度合理化从而更公平地分担安置责任和鼓励某些国家的船只拯救难民起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促请海洋国家和非海洋国家共同参加"海上拯救提供安置"的轮流办法。
- 76. 对海上难民从事海盗行为仍然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虽然这方面有 所改进,对登上东南亚国家海岸的船只进行攻击的事件已大为减少。

六、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发展

77.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管理生物资源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近年来已有增加,并根据新的法律制度所造成的新条件作了必要的调整。

- 78. 各方已对发展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协调一致的环境政策的必要性达成了一般了解,这不但可见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活动,而且见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为特定区域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定的项目。在渔业部门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也达成了新的了解。渔业部门的政策协调工作出现了独特的发展,特别是在外国渔涝活动机会、共有种群管理和渔业发展规划等问题上有发展。欧洲经济共同体一类区域性机构的范围内建立的管制制度是一种极为先进的区域性办法(见第16段)。一般而言,可以说落实《公约》在这些重要方面的目标所必要的一些区域性结构已经存在了,但在未作彻底调查之前,尚不能确定所有的区域和分区域项目和协定均可视为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 79. 有证据强烈显示尚须促进对《公约》条款的详细了解(诸如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区域的事例),并有系统地研究《公约》在区域一级的适用情况。拉加经委会/开发计划署海洋资源和拉丁美洲发展联合方案已注意到举办各项关于海洋政策的分区域讨论会和国家讲习牙,且以《公约》作为重点,以便确定优先需要。非洲经委会在1984年9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公约》条款的适用方面"的政府间特别会议,其主要目的即为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审查对人力、研究设施和组织性安排的影响,并为若干主要问题拟订一种非洲式解决办法。

七、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 80. 筹备委员会在1984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于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并在日内瓦会议上继续按计划进行工作。
- 81. 委员会优先注意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规定的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规则的通过。 这方面须特别处理三个主要问题: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必须在登记前解

决任何因区域主张重迭而引起的冲突; 协助筹备委员会审查申请的技术专家小组的 性质、组成和职权; 数据和情报的机密性。

- 82. 全体会议完成了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草案和关于资料和情报的保密规则草案的一读,并暂时通过了其中若干规则。
- 83. 按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某些国家和实体可以在《公约》上生效前在"开辟区"进行"开辟活动"。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已经提出了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委员会已决定,在通过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之后,委员会将在1985年3月11日至4月5日于金斯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进行第一批申请者的登记。同时,委员会已请第一批申请者尽快解决在区域主张重迭方面的冲突。
- 84. 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从三个有权担保先驱投资者的国家—— 法国、日本和荷兰—— 获悉,下列八国政府已于1984年8月3日缔结了一项政府间协定("关于深海海底问题的临时了解"):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得到以下的保证,即该协定旨在确保"避免日后可是因采矿地点主张重迭而引起冲突的最低程度需要,从而部分符合决议二关于解决重迭主张的规定",而且该协定"在决议二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完全符合其政府进行深海底活动的立场。
- 85. 77国集团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针对这项临时了解而重申它们反对任何旨在管制和授权进行深海海底活动的以国内立法和互惠协定作为根据的文书。它们认为在《公约》所确立的制度以外进行任何这类活动都是非法的。
- 86. 日内瓦会议结束以前,主席宣布已经就程序和就第一批申请者解决冲突的时间表达成了了解。
- 87. 委员会全体会议还审议了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并正处于完成为此拟订的一组规则草案的一读的过程之中。委员会已暂时通过了其中许多规则。

- 88. 全体会议在金斯敦届会上还讨论了管理局的设立,包括其工作人员问题。结论是,未来的管理局应当做到切实有效并具有成本效率,而其工作人员结构至少在初期阶段应做到精简。全体会议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 89. 全体会议今后将审议理事会及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局的设立和工作人员问题。
- 90. 筹备委员会的四个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分配给它们的实质性工作。负责调查海底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可能不利影响的第一特别委员会已开始研究有关的统计和数据。该特别委员会已开始查明有哪些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受区域矿物生产影响,并正研究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尽可能减少其困难和协助其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
- 91. 关于管理局业务机关——企业部—— 的第二特别委员会审查了使企业部早日开展业务的必要措施,包括决议二第12段所提到的各项措施。该特别委员会特别审议了各种最初成立和经营业务的办法的结构和需要,包括企业部初步业务联营办法的结构和需要。
- 92. 第三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深海海底采矿条例(采矿条例)。该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了若干"提问文件"之后,已开始审查关于申请核可工作计划和申请书内容的第一组条例。
- 93. 第四特别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该特别委员会逐条审查了法庭规则草案,并已核可了其中一些规则。它将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规则。

第二部分

大会第38/59A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背景

- 94. 为了集中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努力和采取紧凑办法来处理新的法律制度的问题,大会核可了关于海洋事务的新的主要方案(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5章)和属于该主要方案的关于海洋法事务的中心方案。"打算以此有助于保证在计划所涉各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间进行有效协调并审慎划分任务范围"。18 大会还根据第38/59A号决议设立了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作为负责执行关于海洋法事务的中心方案的常设办公室。该办公室是联合国主管海洋法的中心办公室。本报告是关于第38/59A号决议和关于海洋事务的新的主要方案中关于海洋法事务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 95. 对于该办公室执行其作为负责关于海洋法事务的中心方案(中期计划第25章)的办公室的职权的详细情况和具体活动,将在提出1984—1985两年期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连同其方案活动一并提出报告。为本报告的目的,仅对该办公室的活动作一般性的考察。

二、保持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 96. 根据其协助各国以统一和一致方式适用《公约》这一职权,特别代表办公室是负责接受和登记确立海洋区域基线和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并将其归档的收藏单位。该办公室已开始收到各国政府送交的这类海图和地理座标表。它正在想方设法使不同海图比例尺的记录和各国政府划定基线和开列地理座标的不同方法做到合理化。这将有助于这类情报的适当保持和方便取用,并有助于出版这一资料或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这一资料。为此目的,正继续同各适当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尤其是同国际水文组织和各国主管水文和制图事务的机构协商。
- 97. 随着收到的批准书为数日增,交存于该办公室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会越来越多,因而迫切需要制定办法来执行交付给秘书长的这一任务。

三、分析性研究

98. 为了提供《公约》案文的谈判背景,曾对《公约》在许多不同主题领域的规定的立法历史作了整理和分析。这些分析以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和非正式文件所载的评注,解释了谈判的趋势和接连的非正式商定案文的修改理由。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大多数谈判都是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因而没有正式记录。这些分析可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学者和学生等等使用,有助于对条约规定作出解释,并有助于各国政府在本国政策和立法中执行条约规定。目前正在编写以供在本1984—1985两年期中出版的主题领域,是关于领海、专属经济区、内陆国、航行和界限划定。预期将在1985年底印行六种这样的出版物,以作为"海洋法研究:关于《海洋法公约》的分析性研究"汇编的出版方案的一部分。

四、海洋法参考图书收藏和选定书目的印行

- 99. 参考图书的收藏在海洋法会议工作初期就已开始进行了,并继续保持和更新,收有这一方面的最新有关出版物。这个专门收藏是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工作时查找参考资料的来源。其他组织、机构、代表和学者也使用这一收藏。
- 100. 除了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出版物以外,参考图书收藏还收有海洋法会议的全面记录(1973至1980年)和正式及非正式文件以及起草委员会浩繁的提案和文件的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本。此外,它还保有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文件。这些文件的总档案正在汇编之中。参考收藏还保有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综合记录,包括该委员会自1967年至1973年的文件。
- 101. 关于海洋法的一份选定书目已经送印;该书目是出版方案下"海洋法研究"汇编的第一集,载有关于海洋法的最近出版物的选定清单,而其中大多数出版物均可从海洋法参考图书收藏中取阅。该书目是一份经常出版物,每年均将予以修订或增补。

五。国家立法和各国惯例

- 102。 按照国别和专题领域整理的关于海洋事务的国家立法的全面档案资料已 予增补和分析。 关于各专题的立法材料的节录在几期《海洋法公报》中向各代表团 分发。 几个国家的政府已就《公报》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和精确度或有所评论或加以证实。
- 103。 正准备就各国的惯例进行一系列研究,利用上述资料并结合使用关于各国立法、规章、政策和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活动的资料。 这样,把对谈判历史的分析研究与对各国惯例的评价结合起来,便能使人们对海洋法的发展与执行情况有深入的认识。

六. 资料系统

- 104。除了设立上述102段提到的包括国家立法、公告、行政规章和法令等文件的全面的国家档案之外,还继续进行工作、搜集、摘录和评价关于各国政府在执行《公约》时的国家惯例的有关资料。 这包括双边和区域性安排、签署或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或在海底变员会会议上所作的载入正式记录的发言以及其他与《海洋法公约》直接有关的政府间会议的正式记录。 还对这些资料作了索引,并按国别和专题予以保存和分析,以便归入档案。
- 105。 考虑到用人工归档系统处理这一极其复杂的问题受到很大限制,另外还需要对资料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正在研拟额外的索引,以便输入电子计算机化的资料系统。 通过这种办法,可以使这些资料便于查阅,并提供关于专题和分题的资料以供传播,而不是仅限于提供关于国别或更广泛的领域的数据,目前的人工归档系统就只能做到这一点。
- 106. 为了建立一个资料储存系统,正在制定数据索引,以便按照题目和分题 区分专题领域,以便查阅。 在制订这个电子数据档案和检索系统时,使用了现有的

文字处理机和办公室现有的数据档案设备,以便储存有关资料。 打算通过使用现有设备,随着正在进行的对需要的评价,逐渐纳入必要的系统,使系统的发展合理化。 正在进行这些资料的储藏和归档工作。

七. 特别研究与特别建议

- 107. 根据办公室进行的方案活动,特别研究和特别咨询服务包括解容关于《公约》中具体条款所涉问题和国家、双边或区域利益问题之间关系的问题。 在过去的几年里,要求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资料、建议和帮助的请求有明显增加,主要用户是政府、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学术机构。
- 108。 政府要求提供资料、意见和帮助的请求不断增加,证明各国都有为了本国的目的而在审议《公约》具体条款的活动。 这包括作出关于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决定,通过或修正国家立法,或对国家海洋政策,其中包括关于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合作的政策,发展出一种更为协调的处理方法。 考虑到许多请求的专门性质,办公室的活动着重于按专题出版有关的国家立法,以及在制订国家海洋政策方面的发展情况。 还根据立法和行政趋势、正作出种种努力进行资料的综合工作,以便满足那些制订政策或起卓和修正立法的人们对工作准则的需要。
- 109. 例如,特别代表办公室回答了关于签署或批准《公约》所涉后果的问题。 提出的问题有签署《公约》后对于和《公约》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公约》规定的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宣言或声明有何影响的问题。 此外,办公室还应邀提供帮助和意见,以便逐条审议现有的国家海洋立法,并帮助更新、增补或修订这类立法,以便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落实《公约》的优点。 为此目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必要时还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协调,来提供意见和帮助,以便在《公约》的法律结构范围内,对《公约》 有一个一致的态度。

八。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 110。 在为《公约》编制注释而搜集材料和资料时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机关进行合作。 注释将说明《公约》的规定与其他条约文书和国际规则和程序或政府间机构的决定之间的关系。
- 111. 办公室出席了政府间的会议,特别是开发计划著、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海事组织的会议,并向上述机构的活动提供了援助和支持,以便保证对《公约》有一个一致的态度,并在这类机构和会议的工作中反映出《公约》的效果。
- 政府间组织所以需要资料和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正在研究《公 约》条款与现行公约、准则和程序和正在制订的文书的关系,以及《公约》对编制。 方案和项目发展的影响, 当权责谁属成为问题, 或对区域或分区域合作发现有新的或 扩大的途径可循时,尤其如此。 上述第37至第49段述及的各组织进行的活动很 令人注意。 提供的资料任往详细阐述了《公约》的具体条款,其中包括其立法和谈 判历史(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渔业法律制度,连向导致《公约》通过的 谈判简史",为粮农组织渔业管理和开发世界大会编写并在该会上提出了,对研究报 告的意见(如: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理事会)一组专家编制 的关于海洋守则的准则的意见),向政府间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特别是审议有 关领域的海洋法问题的会议提供专业知识,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组织的座谈 会安排讲座。 而且,特别代表办公室也越来越多地应邀为全面海洋政策方面的合作、 方案的目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需要提供一个中心点(例如:为印度洋区域安排 了有关的国际组织、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以及有兴趣的政府),为区域的方案倡议, 诸如拉美和加勒比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的方案倡议提供支持,或帮助筹备关于某一 专门的海洋问题的研究(例如,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作的研究)。
- 113。 但是,必须把提供资料和建议看成是一个双向交流的过程,因为海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的许多不同方面通过开发计划着、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得到了发展。 这一发展对于更广泛地理解

《公约》的情况是很重要的。 以后几期《海洋法公报》应当更多地注意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的协议和制定的项目以及它们与实施《公约》的关系。

114 作为出版《公约》注释的初步工作,一个题为"与海洋法有关的多边条约"的汇编已编订完成即将出版。

九。促进活动

- 115。 为了执行任务,进行推动和教育活动,使《公约》更能得到接受和实施,办公室继续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准备宣传材料。 1984年出版了一份题为《一次平静的革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材料全面出版物,以适合广为传播的方式,阐述了《公约》以及会议的成就。
- 116。 <u>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正式记录</u>已出版了第十五卷。 载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特别正式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 83、V, 5)也很受欢迎,除了向代表团提供的数量外,目前英文本已销售到1,8000 册。 这一卷载有《公约》和《会议最后文件》,并载有办公室编制的一份详细的索引,以便于查阅《公约》及其有关决议。 为这份文件编索引的方式,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为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资料系统(见上述第105段)建立一个数据基础的工作也是有益的。

十。海洋法公报

- 117。 办公室继续出版 1 9 8 3 年开始定期出版的《海洋法公报》期刊。《公报》载有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各国,并从而使处埋海洋问题的政府机关了解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它对非政府组织和机关也是有用的。
- 118。 办公室得到的有关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渔业等问题的国家立法、条例和有关资料的节录经过了分析和评价,收入了《公报》。 由于这种立法都只有该国政府的原文本,因此,将这些文件非正式地翻译后收入了《公报》。

办公室作了一切努力来加速所涉及的工作。 以满足对《海洋法公报》各期的需要。 对《公报》各期的需要超出了预期水平,有几期还须再版。

119. 除了载于办公室出版物中的资料之外,还在临时性基础上,处理对一些专门资料的需要和咨询意见的要求,其中包括在基线、海图、地理座标表等技术性事项方面的要求和询问。 根据现有的经验,并考虑到目前提出的大量要求,势将更多地注意编制在用途上力求广泛的资料出版物,同时照顾到国家和区域在看法和需要上必然有的差别。 同样很明显的是,可以更多地利用区域或其他一级的座谈会来传播资料,帮助政府评价其因接受《公约》而遭到的复杂、繁琐的法律、经济和技术问题。 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因为缺乏足够的资源、专业知识和资料而受到影响的小的岛屿国家和非洲区域的国家将因此获益。

十一。教育活动

120。 所进行的活动还包括帮助教育机构和学者参加座谈会和会议。 向机构和学者提供帮助是为了保证使他们得到详细的资料,了解谈判的经过,《公约》好几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有关发展近况。

十二、研究金方案

- 121. 有关研究金方案的活动主要围绕着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发展。 该研究金是1980年开始颁发的。 迄今为止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已达到目标数字,因而至少每年可以从这项基金的收入中颁赠一名研究金。"这些捐款包括第三世界社会与经济研究基金从其1983年第三世界奖金中提供的奖金。 委员会颁发研究金,是因为它认识到"《海洋法公约》这样一份广泛而又复杂的多边文书,是许多人努力工作的成果,其中包括斯里兰卡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 他先担任海底委员会主席,后又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指导国际社会的审议工作达12年之久。 委员会还认识到多年来还有来自许多国家的若干杰出外交家也作出了种种贡献,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也提供了勤恳的服务"。 这笔基金的收入到1984年6月30日为\$7,946,预计到1984年底将足以为1985年至少提供一名研究金。
- 122.几个有声望的教育机构在答复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询问时,提出愿参加研究金方案,并愿为被选定的研究员提供便利,使其能在研究生一级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海洋法问题。 此外,作为方案的一部分,还打算让他们在特别代表办公室接受一段时期的专门训练和从事研究。 目前正在制定颁发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制定颁发研究金的这些方式及其他方式的过程中,打算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在其《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下按联合国的适当惯例行事。

十三、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 123. 上文第80至第93段已叙述了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方面以及历届会议的成果。 报告的这一部分只涉及为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这一方面。
 - 124. 特别代表办公室是负责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核心办公室,这是它在海

洋法事务方案下的过渡性职责。

- 125. 在特别代表的全面指导下,已任命了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并且还任命了四个特别委员会的委员会秘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秘书、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一名秘书。 为筹备委员会服务的工作人员,除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还包括法律事务厅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的海洋经济与技术处的工作人员。
- 126. 秘书处为1984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编写了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背景文件、规则和规章草案。 这些文件涉及海底采矿的先驱活动、先驱投资者进行登记的规则草案、资料和情报的保密规则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议事规则、在"区域"内采矿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以及与研究该问题有关的基本资料和情报,建立企业部所需的初步要求和筹备措施、有关联合企业的资料、就海底采矿守则和海底采矿条例草案提出问题的一系列文件、以及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以及该法庭的规则草案。
- 127.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筹备委员会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二届会议,会议期间全体会议举行了十次会议,管理局机构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 关于决议二的全体会议工作组举行了十一次会议。 总务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第一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其主席团曹开会四次。 在会议期间第二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 第三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 第四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其主席团则开会三次。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 128.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全体会议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总务委员会也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关于决议二的全体会议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管理局机构工作组举行了十次会议。 第一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其主席团在工作会议期间开会三次。 第二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 第三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 第四特别委员会举行了

十二次会议, 其主席团在工作会议期间开会三次。

- 129.77国集团在上述金斯敦会议和日内瓦会议首都举行了三天会议,秘书处曾为其提供通常的服务。
- 130. 筹备委员会还计划在1985年举行两次会议。 1985年3月11日至4月5日将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常会,此外还将举行一次为期四周的夏季会议,地点在日内瓦、在金斯敦或在纽约特定(见LOS/PCN. 27号文件,附件一第五节第1段)。 77国集团将在第三届会议开始前,于1985年3月6日至8日开会,并将于夏季会议开始前开会三天。
- 131. 筹备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第三届会议编写几份工作文件、规章草案和规则草案以及各种研究报告。 LOS/PCN/L. 13号文件所载的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中已列出了筹备委员会的各项要求。 目前办公室正在编写这些材料,并为此目的正在同法律事务厅和经社事务部的海洋经济与技术处进行合作。
- 132.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法国和日本政府递交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以前已收到印度和苏联的申请书。 每份申请书部附有一个密封的包裹,装有与申请有关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现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为了安全保管这些申请书都交由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存放。
- 133. 办公室还协调由联合国其他厅处行使的筹备委员会为会议服务的一切其他职责,这些厅处包括会议服务部、新闻部和总务厅。

十四、提议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在地

134.特别代表和秘书处的一个小组应邀于9月11日至14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讨论了有关提议的法庭所在地的各种要求,按《公约》规定法庭将设在汉堡自由汉萨城。 秘书处小组由联邦和地方当局人士陪同视察了指定的庭址,并

审查了提议的各种永久设施的模型和初步设计以及为法庭所在地所作的各种准备工作。

十五、行政事项

- 135. 核准了第38/59 A号决议以后,大会即批准了将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为常设办公室,并批准金斯敦办事处继续存在以协助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核准的工作人员包括在总部续设18个专门人员员额。以及1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一等员额。 并继续在金斯敦办事处设置6个临时专门人员员额和19个当地雇佣人员员额,在不同次次方案项下分配的专门人员员额的资源可相互调用(见A/38/570号文件,第57和第58段)。
- 136.1984年2月/3月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人事厅征聘司一般事务人员征聘科一起在金斯敦进行了一次征聘工作,征聘金斯敦办事处所需的当地雇佣人员,共征聘了15名当地工作人员。 当地雇佣的工作人员已续聘到1984年底,根据其工作表现1985年将予继续聘用。 此外,还临时征聘了一些当地雇佣人员来协助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服务。
- 137. 征聘金斯敦办事处专门工作人员的工作从1984年初开始。 然而,由于必须按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征聘程序行事,这项工作已遭拖延。
- 138.为了取得必要的经验和加速安插工作人员,从其他各部调了一些人员来填补某些员额;另一种情况是,为了加速征聘工作,采取了短期任用的办法;其余的员额,现正从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中征聘。 据估计,专门工作人员不久就能全部补足。
- 139,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在金斯敦的总部办事处和特别代表办事处实际上提供指导和管理,包括管理这两个办事处的实质性工作以及它们的行政和财务活动。

- '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阿曼、菲律宾、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瑞典、乌拉圭和也门。
- ² 这些国家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
- " 又见交存通知 C. N. 7. 1983 条约集—1。
- * 又见交存通知 C. N. 212, 1983. 条约集—12 C. N. 348, 1983, 条约集—17和 C. N. 253, 1984条约集—10。
- ' 又见交存通知 C. N. 7. 1983 条约集-16。
- 6 又见交存通知 C. N. 7. 1984,条约集—6和 C. N. 104 1984.条约集—3。
- 河海为12海里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

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秦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扎伊尔。

- "领海超过12海里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 有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缅甸、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汤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越南。
- "有渔业区的国家有: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智利、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马尔他、瑙鲁、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南非、土耳其、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见1984年2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 联 经 济区的法令》和1983年3月10日《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专属经济区的第5030号总统声明》。

- 12 见除其他外A/CONF. 62/77号文件《1979年4月24日77国集团主席 给会议主席的信》和A/CONF. 62/94号文件《1979年10月10日77 国集团主席给会议主席的信》。
- " 国际法院判决书,"1984年10月12日缅因地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对美利坚合众国)",特别协定,第二条,第1款,第9页。
- "同上",第94段。
- " 同上", 第241段。
-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1款,和第八十三条,第1款。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四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 V,2),第三委员会,第46次会议,第5段。
- 18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6号A》(A/37/6/Add. 1), 第 25章, 第一节。
- " 捐款来源: 政府: 巴哈马-\$500; 挪威-\$10,000; 菲律宾-\$500; 斯里兰卡-\$15,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0,000; 机构: 第三世界 社会与经济研究基金-\$65,000; 个人捐款: 许通美大使-\$500; 帕多教授-\$5,000; 埃利奥特·理查森大使-\$500; 埃里克·苏伊先生-\$150; 贝尔纳多·苏莱塔-\$300。

附件

至1984年10月31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签署和批准情况一览表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1. 国 家		
阿富汗	18/3/83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b	X	
安哥拉*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7/2/83	
阿根廷*	5/10/84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x	29/7/83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	
比利时		
伯利兹	x	13/8/83
贝宁	30/8/83	
不丹	X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X	
文莱国		
保加利亚	x	
布尔塞纳法索	x	
缅甸	X	
布隆迪	x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国家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容麦隆	X	The second of th
加拿大	\mathbf{x}	
佛得角*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中国	X	· 一个字的 中的人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刚果	$\mathbf{x} \in \mathbb{R}^{n}$	
哥斯达黎加*	X	
古巴*** °	X	15/8/84
塞浦路斯	X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捷克斯洛伐克	X	
民主柬埔寨	1/7/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民主也门	X	
丹麦	X	
吉布提	$oldsymbol{x}_{i,j} = oldsymbol{x}_{i,j} + oldsymbol{x}_{i,j}$	
多米尼加	28/3/83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埃及 * *	\mathbf{X}_{i}	26/8/83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30/1/84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X	10/12/82
芬兰*	X X	
法国*	X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国 家		
加蓬	X	
冈比亚	X	22/5/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X	7/6/83
希腊*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8/7/83	
几内亚*	4/10/84	
几内亚比绍	X	
圭亚那	X	
海地	X	
教廷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mathbf{x}_{i}	
冰岛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X	
以色列		
意大利	,	
象牙海岸	X	26/3/84
牙买加	X	21/3/83
日本	7/2/83	
约旦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国家			
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	X	
黎巴嫩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e ^e
马达加斯加		25/2/83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X .	
马里*		19/10/83	
马耳他		X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18/3/83
摩纳哥		X	
蒙古		X	
摩洛哥		X	
莫桑比克		The state of the s	
瑙鲁		X	
尼泊尔		X	
荷兰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阿曼*		1/7/83	
巴基斯坦		x	

e ja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国家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秘鲁		
菲律宾***	x	8/5/84
波兰	X	
葡萄牙	X	
卡塔尔		
大韩民国	14/3/83	
罗马尼亚*	X	
卢旺达	x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萨摩亚	28/9/84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7/83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X	25/10/84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所罗门群岛	X	
索马里	X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X	
苏丹*	X	
苏里南	X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国家				
斯威士兰		18/1/84		
瑞典*		X		
瑞士		17/10/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秦国		X		
多哥		X		
汤加				$(x_0,y_0) = (x_0,y_0) + (y_0,y_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i ·	X		
土耳其				
图瓦卢		X		
乌干达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				
越南		X		
也门*		X		
南斯拉夫	;	X		
扎伊尔		22/8/83		
赞比亚		X	•	7/3/83
津巴布韦		X		
国家共计		1 3 6	na dan er di Bibb	1 3

	签署公约 ^a	批准公约
2. <u>其他实体</u> ^d		
库克群岛		
欧洲经济共同体	x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x	18/4/83
纽埃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西印度联合邦		
其他实体共计	2	1
总计	1 3 8	1 4

a X号表示1982年12月10日签署《公约》的国家。

b *号表示在签署《公约》时曾经发表声明的国家。

c **号表示在批准《公约》时曾经发表声明的国家。

d 见《公约》第三○五条(1)款(b)、(c)、(d)、(e)、和(f)项。